

2023 年松辽流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项目（检测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LZB-2023-06）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松辽流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项目（检测部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0.50 万元，招标人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黑龙江-内蒙古片区）；(002)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吉林省片区）；(003)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辽宁-内蒙古片区）；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黑龙江-内蒙古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具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资质的承诺，检测人员需提供持证上岗证明，且具备 2 年以上水质分析测试经验；质量控制人员具有 3 年分析测试经验，具有国家级监测或调查任务中水样品分析测试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分析测试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熟悉本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环节的质量监督重点；熟悉并能按照 RB/T 214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要求健全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评估实验室分析数据正确性和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实验室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接受过质量控制相关培训。；

(002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吉林省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具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资质的承诺，检测人员需提供持证上岗证明，且具备 2 年以上水质分析测试经验，质量控制人员具有 3 年分析测试经验，具有国家级监测或调查任务中水样品分析测试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分析测试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熟悉本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环节的质量监督重点；熟悉并能按照 RB/T 214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要求健全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具备

评估实验室分析数据正确性和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实验室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接受过质量控制相关培训。;

(003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辽宁-内蒙古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具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资质的承诺;检测人员需提供持证上岗证明,且具备2年以上水质分析测试经验;质量控制人员具有3年分析测试经验,具有国家级监测或调查任务中水样品分析测试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分析测试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熟悉本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环节的质量监督重点;熟悉并能按照RB/T 214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要求健全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评估实验室分析数据正确性和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实验室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接受过质量控制相关培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04日08时00分到2023年05月0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709913946@qq.com(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申报单位提供具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资质的承诺、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官网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两面,授权委托书中需注明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邮寄方式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七、其他

2023年松辽流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项目(检测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LZB-2023-0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松辽流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项目(检测部分)已由生态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环境部以环办监测函（2023）120号文件下达，来自中央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松辽流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项目（检测部分）

（2）项目实施地点：涉及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4省（区）共计201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的样品检测工作。其中，辽宁省49个，吉林省57个，黑龙江省68个，内蒙古自治区27个。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2.2 招标内容

#### 2.2.1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SLZB-2023-06（01））：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黑龙江-内蒙古片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黑龙江-内蒙古片区（包括：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75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的2次检测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参加能力验证考核，开展方法验证/确认，接受相关培训，按时完成样品检测及相关质控工作，接受并配合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二标段（SLZB-2023-06（02））：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吉林省片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吉林省片区57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的样品2次检测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参加能力验证考核，开展方法验证/确认，接受相关培训，按时完成样品检测及相关质控工作，接受并配合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三标段（SLZB-2023-06（03））：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检测（辽宁-内蒙古片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辽宁-内蒙古片区69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的样品2次检测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参加能力验证考核，开展方法验证/确认，接受相关培训，按时完成样品检测及相关质控工作，接受并配合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 2.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以上三个标段监测项目包括基本指标29项：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sub>2</sub>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

监理

0501

0501

辅助指标 13 项，包括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溶解性总固体、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

特征指标 根据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所在区域的污染源特征选取部分较为典型的特征污染物指标，共涉及 19 项：铍、锑、镍、钴、银、钡、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苯并[a]芘、五氯酚和乐果等。

监测频次：2023 年 7~12 月，按照丰水期（7~8 月）、枯水期（10 月中旬~11 月）各开展一次监测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3.4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过类似项目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申报单位提供具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资质的承诺；检测人员需提供持证上岗证明，且具备 2 年以上水质分析测试经验 质量控制人员具有 3 年分析测试经验，具有国家级监测或调查任务中水样品分析测试工作经验 熟悉国家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分析测试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熟悉本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环节的质量监督重点；熟悉并能按照 RB/T 214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要求健全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评估实验室分析数据正确性和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实验室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接受过质量控制相关培训。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由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良好资金资信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

115

116

1181



一标段的投标。

3.9 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直接持股企业的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16时(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709913946@qq.com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申报单位提供具备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资质的承诺、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官网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两面，授权委托书中需注明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银行转账方式，售出不退（需备注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账 号：0125161080001165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单位名称：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

5.2 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3 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采取邮寄方式提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邮寄至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李女士收，电话13331688048）。

5.4 开标形式：本次开标会议将通过视频直播的形式进行，请各投标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应用程序（开标会议室号880871989）。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被授权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所有投标人代表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 址：长春市富锦路 11-1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杨航

电 话：1361074616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4188 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李诗语

电 话：0431-85607329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 址：长春市富锦路 11-16 号

联系人：杨航

电 话：1361074616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4188 号

联 系 人： 李诗语

电 话： 0431-8560732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诗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